

絡道之用。

二、國道十號全線三十三公里全部在高雄市境內，自一九九九年十月通車以來，一直是大高雄地區東、西區居民通勤市區的主要幹道，尤其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國道十號是旗山、美濃等山區居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

三、交通部預計今年年底將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未來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如國道十號、國道八號等，均得計程收費，此項政策嚴重衝擊南部地區民眾，蓋南部地區長期因中央重北輕南，大眾運輸系統缺乏且不完善，南部地區民眾交通上以自行開車為主，近日油價暴漲，民眾的經濟壓力日益沉重，若再因國道計程收費政策，使得通勤上班還得多繳一筆「過路費」，等於使南部地區民眾的生活窘境雪上加霜。

四、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是高雄旗山、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爰此，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連署人：黃偉哲 李俊偲 蔡其昌 何欣純 陳歐珀

蕭美琴 姚文智 李應元 吳秉叡 段宜康

林佳龍 鄭麗君 魏明谷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詹凱臣、林郁方、楊玉欣等人，鑒於現行酒駕罰則雖於去年（2011）11 月由本院謝國樑委員等人主動提案提高酒駕刑責並修法通過，然近日仍發生多起酒駕肇事事件。目前因酒駕過失判刑者，乃依「公共危險罪」論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然此罰責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於研議酒駕肇事罰則與刑責加重之議，更於民事責任方面加重賠償金額，或將酒駕肇事者視為重症病患強制移送治療等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三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林郁方、費鴻泰、盧秀燕、楊玉欣等 28 人，鑒於現行酒駕罰則雖於去年（2011）11 月由本院謝國樑委員等人主動提案提高酒駕刑責並修法通過，然近日仍發生多起酒駕肇事事件。目前因酒駕過失判刑者，乃依「公共危險罪」論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然此罰責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於研議酒駕肇事罰則與刑責加重之議，更於民事責任方面加重賠償金額，或將酒駕肇事者視為重症病患強制移送治療等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發生多起嚴重酒駕肇事事件，如：高雄葉姓駕駛人酒後肇事，造成許姓小妹妹失怙憾事；南投洪姓男子酒後駕車先撞傷七旬廖姓老翁後，竟再度繞回現場輾斃受害者，渠等泯滅人性之行為已可視為「過失殺人」而非單純酒駕公共危險罪，當處重刑。

二、目前因酒駕過失判刑者，乃依「公共危險罪」論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罰金，最高可罰至 20 萬元。本年（2012）1 至 3 月因酒駕肇事移送法辦者多達 12,650 件，不但增加社會成本近 30 億元支出，更造成無數家庭的傷痛。在所有公共危險罪中，因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是諸罪當中罰責最輕者，酒駕行為誠屬「故意論」，然此罰責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

三、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於研議酒駕肇事罰則與刑責加重之議，根據刑法第一編第二章刑事責任第十三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原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將酒駕肇事行為視以故意論之，而非過失論！更於民事責任方面加重賠償金額，或將酒駕肇事者視為重症病患強制移送治療等措施，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詹凱臣	林郁方	費鴻泰	盧秀燕	楊玉欣
連署人：	羅淑蕾	陳鎮湘	江啟臣	馬文君	陳淑慧
	張嘉郡	蔡正元	簡東明	丁守中	蘇清泉
	林鴻池	徐欣瑩	江惠貞	曾巨威	羅明才
	陳雪生	呂玉玲	林明濤	蔡錦隆	王育敏
	孔文吉	吳育仁	王廷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蔡錦隆、楊玉欣、江惠貞、陳碧涵等 20 人，鑒於目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繳交勞保與健保保費不一致，問題積弊已久，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76 號解釋，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 6 級時，相關機關自應合理調降保險費，以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然而大法官解釋作成將屆 2 年，有關機關未曾研擬任何改善之道，嚴重漠視勞動者權益。爰此，本席等要求衛生署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以求勞保與健保針對弱勢勞工族群繳交保費之一致性、公平性與合理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蔡錦隆、楊玉欣、江惠貞、陳碧涵等 20 人，鑒於目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繳交勞保與健保保費不一致，問題積弊已久，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76 號解釋，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 6 級時，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以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然而大法官解釋作成將屆 2 年，有關單位未曾研擬任何改善之道，嚴重漠視勞動者權益。爰此，本席等要求衛生署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之規定，以求勞保與健保針對弱勢勞工族群繳交保費之一致性、公平性與合理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目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繳交勞保與健保保費不一致之問題，積弊已久，99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56 次會議作成之大法官釋憲第 676 號解釋將屆 2 年，